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关于上报部分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产品 新版标准检测能力确认材料的通知

各相关指定实验室：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产品强制性认证所适用的 GB4706.19-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液体加热器的特殊要求》、GB4706.28-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吸油烟机的特殊要求》、GB4706.21-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微波炉，包括组合型微波炉的特殊要求》三个标准（以下简称新版标准）已发布，并将于2010年1月1日起实施，与之配合使用的国家标准 GB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也已于2006年8月1日起实施。国家认监委2009年第44号公告《关于部分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产品强制性认证执行新版标准有关要求的公告》要求各相关指定实验室应在2009年10月31日之前向认监委认证监管部上报按照新版标准所具备检测能力情况，并尽快将获得实验室资质认定和认可的情况予以上报备案。

按照 CQC 有关程序文件要求，各相关指定实验室应同时将上报认监委材料同样提交 CQC 进行备案，CQC 将抽取部分上报材料进行现场确认。对于新版标准检测能力情况未进行说明的指定实验室，CQC 将暂停其该标准的检测项目授权。

相关实验室编号：C-005、C-006、C-017A、C-018、C-019A、C-020、
C-021、C-023、C-024、C-026、C-030、C-031、C-033、C-070、C-077、
C-084、C-091、C-115、V-081。

联系人：李 璋

电 话：010-83886174

传 真：010-83886179

E-mail: lizhang@cqc.com.cn

